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黄益平履职报告

本人黄益平，自2022年7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。2023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，以及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、认真履职，通过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中切实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黄益平，1964年出生，自2022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、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、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。目前还兼任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特约研究员，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，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成员，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，英文学术期刊 *Asian Economic Policy Review* 副主编。自2020年8月至今，担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。2011年8月至2013

年6月担任巴克莱资本亚洲新兴市场总部董事总经理/亚洲新兴市场首席经济学家。2000年5月至2009年2月，担任花旗集团董事总经理/亚太区首席经济学家。1993年8月至2000年4月担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讲师、中国经济项目主任。本人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，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除获得独立董事薪酬以外，本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，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。经本人对独立性情况的自我评估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2023年，本人积极参加各次公司治理会议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亲自出席次数/应出席会议次数

股东大会	董事会	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		
		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	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	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
2/2	13/14	3/5	4/6	4/5

注：

1. 会议出席情况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、视频参加会议。
2. 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勤勉尽责，出席了公司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risk management and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committee、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

会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人作为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，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风险管理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议案。作为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审议了有关公司三年业务规划、年度投资计划及授权、重大投资项目、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制度、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等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方面的议案，听取了资产负债管理年度相关情况的报告。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，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项目、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议案。

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；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3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与公司董事长沟通情况

2023年，本人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和董事长召开了一次专门会议，结合宏观形势、国家经济政策、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在投资项目管理、业务拓展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将独立董事的关注事项及

意见建议传达至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，各部门随后进行了研究和采纳。

（三）参加调研及培训情况

2023年，为进一步了解公司科技发展和运营情况，本人参加了两次独立董事调研，分别赴中国人寿科技园和北京市分公司知春路客服体验中心，对公司科技和运营两个板块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，交流并了解了公司以数据为中心、落地大后台、小前端的技术架构，以及新型智能柜面的服务功能和运营服务管理模式；此外，本人专门听取了“寿险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”和“公司投资管理情况”两项专题汇报，增进了对保险业务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了解。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若干主题的专题培训，持续拓展并更新专业知识。2023年期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反洗钱合规培训。

（四）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

2023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举办的2023年中期业绩发布会，认真听取公司境内外投资者关心关注的问题，保证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。

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要求，履职过程不存在任何障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审批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，履行关联交易监督职责，依照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关联方确认等事项，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，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风险进行了充分论证，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、遵循商业原则进行，为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、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整体情况，并形成了书面意见。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职责，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。

本人高度重视内控评价工作，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，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。

（三）续聘外部审计师情况

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师。本人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会计估计变更情况

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

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中有关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

2023年，本人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、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、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、关于提名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、关于提名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、关于提名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，以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独立董事自评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发挥了金融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，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建设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年，本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和联络顺畅，董事会办公室在本人履职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做好对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保障，不断运用数字化完善公司风险管理能力，为公司股东

创造更大价值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益平

2024年3月27日